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

由於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的現時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將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營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約61.2%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 Spring Snow於54.0%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貴州粵邦擁有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粵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兩份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即貴州粵邦)訂立，以及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參考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

由於2020年營運協議、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的現時期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將該等協議各自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3年營運協議

(i) 2023年營運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訂約方：	(a) 久泰邦達(作為服務接受方) (b) 貴州邦達(作為服務供應方)
事項：	久泰邦達委託貴州邦達暫時儲存久泰邦達於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的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並將其裝上火車，以供其後進行轉運(「 物流服務 」)，成本為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價格經參考採用直線法計算與2023年營運協議有關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折舊費用後釐定。向久泰邦達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根據2023年營運協議，久泰邦達將就物流服務向貴州邦達支付服務費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據董事所深知，貴州邦達收取的服務費為貴州邦達產生的儲存成本總額。釐定儲存成本總額時，採用直線法計算與2023年營運協議有關的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折舊費用，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剩餘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按可使用年期為20年計算），因此，倉庫的折舊費用為每年人民幣9.5百萬元。假設每年將有2百萬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自倉庫運出，則折舊費用為每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人民幣4.75元。計及儲存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產生的雜項開支每噸人民幣0.25元，貴州邦達所收取的儲存成本總額為每噸人民幣5元。

儘管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盤州市地區有若干物流中心(包括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在內)向採煤公司提供相若物流服務，但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上較為接近本集團的煤礦，故本集團選擇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提供物流服務。

經計及往返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的成本低於往返盤州市地區其他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董事認為貴州邦達就物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州邦達根據2020年營運協議向久泰邦達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00	3,656	5,500	3,515	6,050	1,706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營運協議向久泰邦達提供的物流服務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iii)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營運協議項下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250	5,250	5,250

(iv)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貴州邦達根據2020年營運協議向久泰邦達提供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經考慮本集團各煤礦(包括苞谷山煤礦、紅果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各自的年產能後，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特別是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計到2024年將由600,000噸提升至1,200,000噸，以及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傾向使用鐵路運輸的方式交付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的比例將保持不變。

(2)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

(i)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苞谷山瓦斯 供應協議	2023年紅果瓦斯 供應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訂約方：	(a) 貴州粵邦(作為買方) (b)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供應方)	(a) 貴州粵邦(作為買方) (b) 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供應方)
事項：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向貴州粵邦供應自苞谷山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所發電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8元(含稅)。	紅果煤礦分公司向貴州粵邦供應自紅果煤礦開採的全部煤層氣，價格為人民幣0.18元/立方米(含稅)。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苞谷山瓦斯
供應協議**

**2023年紅果瓦斯
供應協議**

定價政策：煤層氣價格經訂約方參考與苞谷山煤礦或紅果煤礦(視情況而定)開採的煤層氣具相若發電能力及質量的煤層氣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協定。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釐定本集團向貴州粵邦銷售煤層氣的價格時，本集團參考於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的電站營運商有設立類似安排的其他煤礦所收取的價格，並認為本集團收取的煤層氣價格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可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或貴州粵邦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可由紅果煤礦分公司或貴州粵邦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根據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供應煤層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總額	實際金額	總額	實際金額	總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至2023年 11月30日的 人民幣千元
6,000	3,081	6,600	4,820	7,260	4,018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供應的煤層氣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iii) 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項下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370	6,370	6,370

(iv) 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理由

釐定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根據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供應煤層氣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期至2024年由600,000噸提升至1,200,000噸，因此，預計採礦區內正在進行的採礦活動將釋放出更多的煤層氣。

(3) 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i) 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3年苞谷山電力 供應協議	2023年紅果電力 供應協議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訂約方：	(a)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作為買方) (b) 貴州粵邦(作為供應方)	(a) 紅果煤礦分公司(作為買方) (b) 貴州粵邦(作為供應方)
事項：	貴州粵邦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供應於苞谷山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38元(含稅)。	貴州粵邦向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於紅果煤礦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生產的電力，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17元(含稅)。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苞谷山電力
供應協議**

**2023年紅果電力
供應協議**

定價政策： 電力價格經訂約方參考苞谷山煤礦或紅果煤礦(視情況而定)所在地區的電力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除貴州粵邦外，本集團亦向供電局(獨立第三方)購電。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在釐定電力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供電局的電價，並認為貴州粵邦的電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可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或貴州粵邦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可由紅果煤礦分公司或貴州粵邦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應透過相互協議決定終止的條款及條件。

(ii)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電力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總額	實際金額	總額	實際金額	總額	直至2023年 11月30日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200	11,314	14,520	12,693	15,972	11,380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的電力並無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總額。

(iii)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410	18,410	18,410

(iv)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理由

釐定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時已參考下列各項：

- (i) 根據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向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供應電力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的年產能預計至2024年由600,000噸提升至1,200,000噸，因此，預計電力需求將由於採礦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三、重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營運協議

儘管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盤州市地區有若干其他物流中心向採煤公司提供相若物流服務，但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地理位置上較為接近本集團經營的煤礦，故往返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的成本低於往返盤州市地區其他物流中心運輸煤炭及煤炭副產品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因此，董事認為委聘貴州邦達而非其他物流中心提供物流服務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本集團營運地區附近有貴州粵邦營運利用煤層氣發電的電站。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有由貴州粵邦擁有及營運的低濃度甲烷氣發電廠。貴州粵邦向久泰邦達購買自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開採的煤層氣。貴州粵邦將煤層氣優先用於為久泰邦達發電，確保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該安排不僅使本集團能夠從銷售煤層氣獲得收益，亦可確保本集團煤礦的電力供應可靠及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日後繼續實行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各自：(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屬公平合理；及(iii)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擁有90%權益，而貴州粵邦由貴州邦達擁有48%權益，故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余邦平先生及其兒子余支龍先生並無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3年營運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余邦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此外，(i)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各自於Spring Snow約61.2%及7.2%的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 Spring Snow於54.0%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控制的實體貴州邦達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貴州邦達(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貴州粵邦擁有4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貴州粵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兩份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即貴州粵邦)訂立，以及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同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經參考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2023年營運協議、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五、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及紅果煤礦分公司均為久泰邦達的分公司。久泰邦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貴州邦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煤、洗煤及加工以及低濃度甲烷氣體發電業務。

貴州粵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貴州邦達及廣東能源貴州分別擁有48%及52%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州粵邦主要從事甲烷氣體發電、提煉以及電力及熱力生產業務。

廣東能源貴州為廣東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能源集團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及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分別擁有76%及24%權益。廣東恒健的全部股權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而中國華能的全部股權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廣東能源貴州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生產業務。

六、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紅果煤礦分公司與盤州紅達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本公司公告「二、持續關連交易－(3) 2020年電力供應協議」一節
「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	指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紅果煤礦分公司與盤州紅達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本公司公告「二、持續關連交易－(2) 2020年瓦斯供應協議」一節
「2020年營運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於2020年12月16日訂立的營運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本公司公告「二、持續關連交易－(1) 2020年營運協議」一節
「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指	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
「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	指	由苞谷山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
「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	指	2023年苞谷山電力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的統稱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	指	2023年苞谷山瓦斯供應協議及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的統稱
「2023年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指	紅果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紅果電力供應協議
「2023年紅果瓦斯供應協議」	指	紅果煤礦分公司與貴州粵邦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紅果瓦斯供應協議
「2023年營運協議」	指	久泰邦達與貴州邦達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營運協議
「苞谷山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苞谷山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供電局」	指	六盤水盤州市供電局，為盤州市六盤水地方電網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能源貴州」	指	廣東省能源集團貴州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貴州邦達」	指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邦平先生及余邦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州粵邦」	指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州邦達及廣東能源貴州分別擁有48%及52%的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紅果煤礦分公司」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久泰邦達的分公司
「花家莊鐵路物流中心」	指	位於盤州市紅果鎮花家莊村的鐵路物流中心，由貴州邦達建造及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
「久泰邦達」	指	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余邦成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余邦平先生的胞弟
「余邦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盤州紅達」	指	盤州市紅達綜合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30日起，貴州粵邦已吸收並與盤州紅達合併，其中貴州粵邦為存續公司，繼承合併完成後的業務、負債、合約及權利和義務。在上述合併前，盤州紅達分別由貴州邦達及廣東能源貴州擁有49%及51%，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指	煤層氣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於本公告「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2) 2023年瓦斯供應協議-(iii)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一節載述
「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指	電力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於本公告「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3) 2023年電力供應協議-(iii)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一節載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煤層氣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及電力供應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統稱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物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二、重續持續關連交易－(1) 2023年營運協議－(iii) 物流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一節載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Snow」	指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8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家河溝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的煤礦，由久泰邦達全資擁有及營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